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公告〔2024〕62号

关于广东省 2024 年第八批完成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根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请、专家评审、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，广东中科传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完成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东省 2024 年第八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
名单

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省科技厅代章)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广东省 2024 年第八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

序号	变更前企业名称	变更后企业名称	迁出迁入地	高企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
1	深圳中科传感科技有限公司	广东中科传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→珠海市	GR202344208534	2023 年 11 月 25 日
2	深圳市奥斯诺工业有限公司	广东奥斯诺工业有限公司	深圳市→珠海市	GR202244203216	2022 年 12 月 19 日